

老村作品·全新修订插图本

老村
Laocun
◎ 著

冷秋



中国工人出版社

老村作品·全新修订插图本

LAOCUN

老村◎著

冷秋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冷秋 / 老村著. —北京: 中国工人出版社, 2013.10
(老村作品)

ISBN 978-7-5008-5616-0

I. ①冷… II. ①老… III. ①长篇小说—中国—当代 IV. ①I247.5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 (2014) 第051047号



出版人 李庆堂

责任编辑 王学良 鹏 杨博惠

责任校对 赵景芳

责任印制 黄 丽

出版发行 中国工人出版社

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鼓楼外大街45号 邮编: 100120

网 址 <http://www.wp-china.com>

电 话 (010) 62350006 (总编室)

(010) 62005039 (营销出版部)

(010) 82075934 (社科文艺分社)

发行热线 (010) 62005049 (010) 62005042 (传真)

经 销 各地书店

印 刷 三河市东方印刷有限公司

开 本 880毫米×1230毫米 1/32

印 张 10.5 彩插 6幅

字 数 253千字

版 次 2014年6月第1版 2014年6月第1次印刷

定 价 30.00元

本书如有破损、缺页、装订错误, 请与本社营销出版部联系更换
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

自序：我的小说自觉

我写小说，原初的目的，确实是源于对现实的不满。十七岁那年秋天，在陕西渭北地区农村的一间厦房里，我拉出抽屉当板凳，坐在上面写了许多的夜晚，完成了第一个小说。那小说写一个农村女子反抗她专制的父亲。我花八分钱的邮票，将三十多页的小说装进一只信皮里，鼓囊囊地寄往《陕西日报》。结果不用问，石沉大海。我猜想，也许它压根儿就不会到达陕报。因为信封那么厚，不定在哪个环节的盘查中，就会被截留了下来。但无论如何，从那时候起，我开始学着用文字诉说了。从此，这诉说就再也没有停止过。因为那时候我在农村，在那种绝对的痛苦中，即便到了十八岁，在当地按理说也到了定婚的年纪，但在母亲的虐待下，我仍像懵懂的幼童一样，经常会站在院子里，或小镇的街面上，像演唱一样放声哭泣。那些日子，小镇里，如果说哪天下午放学时候，人们没有听到我的哭声，那我一定是交了什么好运。所以白天挨打，晚上看小说，是我每天必经的程序。后来，住在涝池沿的干爹送我一只小羊羔。这羊羔到了第二年冬天

便也开始怀上小羊羔了。身怀有孕的绵羊跟不上羊群，不能在沟岔里爬高下低，这时候一般都要主家领回去自己饲养。每年到绵羊怀孕的日子，我便会躲个干净。放学后带绵羊到村北的水库上，把羊往草坡上一放，合衣躺在背风向阳的地方，专心致志地看小说。那时候，似乎只有读书才能让我感到存在的意义和生命的温暖。因为在一个用谎言教育孩子的学校，和那种以暴力代替家教的生活环境里，年幼的我是不会感到更多什么的。所以，我对人生的悲观，不是时髦的理论教给我的，而是生活通过一张张冰冷的脸，还有极度的物质匮乏，这些隐形的刀子，一刀刀地刻到我心上。就人世间生活的残酷性而言，它从没欺骗过我。该感受的，我都真切地感受了。因而我的写作，初期除了可能因为少许的模仿而不能窥见描述对象的本质之外，在对现实的看法上，似乎不大有过含糊的时候。有作家最初写作是想有个好工作，端个好饭碗，我也这样想过，但这不是我写作的主要动因。在那些时候，对于我，写作和哭泣似乎都是一样的，都出自我诉说和排解的需要。这大概是我写作的初级阶段。

当然，这里首先要感谢人类社会的进步。譬如说有了高尔基这样的关注痛苦的作家。当时他的《童年》《在人间》是那样深深地感动过我，让我晓得，在我生活的小镇之外，还有另外一个世界。那世界里有另一种人，他们是文明人，懂得爱，懂得尊重。那时我特别幻想能逃出去，流浪到社会上。假如能像小说中的阿廖沙，在伏尔加河的轮船上端盘子，然后再遇到那位英俊、有头脑的进步青年，那是多美好的经历啊。阿廖沙到他的身边，就像孤儿找到上帝的天堂一样。我之所以没逃跑，是因为有一次

我反抗三哥的欺负，打破了他的头。那一次，我逃出去很远，十多里，但是最终还是没逃跑成。没逃跑成的原因是，母亲一直在我身后，用她那封建遗留的艰难小脚，坚韧不拔地跟着我。她怕我真的从此就一逃了之。自有了这次经历，我突然一下子感受到母亲，我的家庭，以至于小镇的百姓们，那种掩藏在冰冷甚至麻木不仁的面孔下面的对我的深爱。尽管这爱让人如此痛苦，如此不堪忍受。

绕这么大弯子，其实还是在说我的写作。在稍稍成熟之后，便有了这样的意识，即不再那么激烈和强走极端。我感到，好的写作，要有一种背负和承受的精神，要有和这个初看起来如此落后的文明绑在一起，一种同生共死的精神自觉。尽管这样做在这个花样翻新的时代，会显得不那么旗帜鲜明。但是这样做，又确是出自做人作文的真诚。自然，这不仅需要清醒，还得需要勇气。世界上没有一种文明是你只能取用它的好，而不必去承受它的差。作为有民族自主意识的文人，一个不能忍受自己民族缺陷的人，是不会真心实意地与这个民族一起，对其所存缺陷进行有效而自觉的认识与改造的。西方宗教讲原罪与忏悔。中国没那个宗教，但我们讲“仁爱”，讲“苦其心志劳其筋骨”的忍，讲“吾一日三省吾身”的自省自悟。所以我想，假如我们文明没有在它刚露成熟端倪便被纳入王权的黑暗长廊，我们也应该有一个极其美好的文明。王权的产生，有其复杂的诸多方面，但责任不能简单地推卸给文明的本身。譬如多民族生存地理的同一性、人口的周期性膨胀、宗族村社的抱团守成……等等这些，都构成我们这个多民族大国走向王道治国的必然——抑或是别无选择的选

择。在自然界，一种生物要生存，自身须得携带一定的毒素。人类的进程，大概也是如此。但是世界在发展，一成不变，是对人类自身的反动。特别是鸦片战争之后，国门应声打开，这个王道的国度，缺陷也日益显露。我们不能走向世界，接受普世价值，必然会遭到抛弃。

早年在家乡听过一出戏，叫《周仁回府》。之所以说“听”，是因为那时正值“文革”，还不允许上演这样的老戏。仅靠村中老人口头讲述，知道那是一个感人至深的故事。这出戏在民间的每一次演出，都会引起巨大的轰动，并让戏台下面的百姓们群情激奋，热泪横流。故事的主人公周仁，为主张正义承受了所不能承受的巨大委屈。乡亲们不是在哭周仁，其实是在哭他们自己。中国小说戏剧中塑造的周仁这一类英雄，以及被认可的贤者、推崇的圣人，最后都要登上王者的宝座。即个人发展的终极，不是仁爱的大“人”，而是凌驾于一切之上的王者。即便作为教育者的孔夫子，也被帝王一次次加封，成了至圣先师。这便是由王权专制所派生出的“内圣外王”。内圣的核心，是要人们通过自我修炼首先成为圣人，从而再达到统治、凌驾于他人之上的“王”。这几乎又成了中国知识者人生成功的一条必由之路。

近百年的中国文学，在各种冠冕堂皇的旗帜下面，隐藏着两大暗流，一可称之为奴性式的涂彩，一可称之为泼粪式的写作。这第一种写作，基本上都是不加思索地认为，一切新的都是好的，一切旧的都是坏的；一切保守都是错误的，而一切破坏都是正确的。总之，为追赶世界大潮，为一个新的确立，知识者放弃基本的常识判断，自甘堕落为暴力的同谋。而另一暗流，又走向

一个极端，即干脆没有了对人对民族历史的基本尊重。怎样丑怎样脏他怎样写，怎样恶怎样怪他怎样作。将写作演变为一场展示或夸大民族丑恶的大竞赛。于是乎华夏大地，一个教化如此深远、心性如此优雅的民族，在这些人的作品里，几乎和野蛮人没有什么区别。这些作派，本质上仍是施暴，骨子里延续的仍是奴性的思维。目的只一个，将他们的媚眼投向西方，以换取西方的赏识。所以，百年的中国文学史，堪称为文化的自虐史。即自己虐待自己的历史，虐待自己的文明，也虐待着自己的现在和将来。而这，正是近现代以来，在东西方文明的交流与碰撞中，中国文学畸形发展的实际现状。勿庸讳言，我的小说写作同样经历过这种畸形发展的深刻影响。

真的和好的文学在哪里呢？不是没有，尽管它们也被挟裹在无法抗拒的暗流里，但在历史的一隅，那些被人们忽视的角落，仍有少数真诚的人写作着，坚持着自己的信念，守护着文明的薪火。是的，当你在最底层的村庄，看到一个贫困得穿不上第二条裤子的庄稼人，却仍不忘记将自己院落打扫得干干净净，给自己小女儿的头发上插朵小花，你就该知道，文明以至于文学的根子没有断。自由博爱不是西方特产，美好同样在我们老百姓的心里。该抛弃和谴责的不在这里，而是知识者自己心中的暴力以及与之同卵双生的奴性，它们已经深深地渗入了我们的血液。是我们用自己的血，供奉起残害自己文明的魔王。

回到自己。以前我写了许多苦难，许多残暴。也就这几年，在与京城一些优秀的有识者接触以后，我始才慢慢醒悟。我想，以后我的小说应该进入到第三个阶段了，即该从农民打扫干净的

院落，和他们小女儿头上的小花写起，多写写隐藏在麻木与冰冷下的温暖和爱，让文明的温暖、爱的阳光，播撒进同样麻木冰冷的文学。近年来，我对自己以前的小说进行了认真地改写和修订，现在由中国工人出版社一起出版。从此我的这些小说，可以放心让读者去看了。

我非常赞同一位智者的说法，专制是一个魔咒。既然知道是个魔咒，那么就让我从自己心里，从自己的写作里，先解开它吧。

老村
2014.5.



我写作是因为我有病。

早年的症状是口吃，家乡人叫我“结巴”。我老爸回忆说，那是我很小很小的时候。正月里过大年，我妈端着煮熟的饺子放在祖宗牌楼的条案上。我候一旁瞪眼看着，涎水拉了三尺长。妈见我的馋猫样子顺手往我嘴里塞了个热饺子。不巧这时我老爸从外边拜年回来，一眼瞅见，以为我没出息，偷吃了供品。一巴掌撻下来，热饺子卡在我的细喉咙里头。我又急又怕，饺子又烫，辨不出声，从此落下口吃的毛病。村里的男女老少都拿我的结巴来逗耍。他们教唆我说：“西蒲，你给咱说一句，‘葫芦结了个把把，碎娃穿了个褂褂。’”那时我幼不更事，不知他们在耍弄我，要我跟着学，我便跟着学。其实他们是趁我一着急，不留神跟着他们说“结巴”二字来。这样他们越逗，我越是结结巴巴地说不成句子来。终了让他们得了逞。我恨这些人，一直恨了多年，包括邻家的癞狗哥。到我长

大，病慢慢好了，这种仇恨才有所消解。原因是长大识得几个字后，有人透给我爸一个秘方说，咱西蒲娃嘴上说话不利爽，不妨叫娃动笔先将要说的话写出来，写完以后要大声念，念罢之后又接着写，写罢之后又要大声念，这样边写边念边念边写，反复以至于无穷，多念多写多写多念，结巴的毛病，自然便会跟着好了。我爸要我试验。试到第三天，我说话成了句子。随后一天比一天见好。只是练到后来，结巴的毛病表面看是治好了，人脑子却有些不对劲了，总之有了一种怪症候。大家都以为我成了和他们一样的正常人。但我深知自己，在头脑的深处，什么地方不大妙了。

我的主要症候是：一天到晚就爱写，狂写，胡写八写。在家乡村头的洋灰墙上，我就用手指头在上面写，指头都磨出血来了。放羊时，又拿放羊铲在新犁出的田野上划，划出几丈见方的大字来。大得飞机上都能看见。后来到北京城里上了大学以后，老毛病仍然不改。乘坐公共汽车，别人都好端端坐着，我却在地板上拣起一只破烟盒，撕开来，把即时想到的句子写出来。

若要我不写，我会感到双手慌乱，指头发痒。

即便这样，大家还不知道我这是病，以为我这是学习勤奋。甚至连我的老婆晓佳，头几年她也没看出来。只是到了后来，影响到做一些关键的事情，这她才稍稍有所察觉。譬如说在夏天的傍晚，她洗涮罢了，在床上赤条条地躺着，情绪亢奋，呼唤我上床的时候，而我却在奋笔疾书，一再强调还有什么重要的文字没写出来。不是我不想上床，而是在我看来，写作更加重要。

五年前的秋天，为了写作我不惜四千元巨资，在未取得我老婆晓佳同意的情况下，自作主张，从中关村电子一条街的一个老姑娘那里倒腾来一部二手笔记本电脑。从此，我不论走到哪里，腋下老夹着我的宝贝笔记本电脑。别人形容我的样子，说我像个夹着炸

药包，随时想要搞破坏的疯子一样。

刚买回电脑，老婆晓佳便质问道，干吗要买笔记本电脑啊？笔记本电脑这么贵，买一台台式的电脑不同样可以写作吗？我冷静地回答说，这是再再明显不过的问题，买笔记本电脑我可以走哪儿夹哪儿，夹哪儿敲哪儿，我需要把我头脑里随时随地产生的念头和灵感，随时随地地敲打下来。

比如说现在吧，我又想到老婆晓佳，想到她苍白的脸，她的假睫毛，以及故意涂成茄子皮颜色的嘴唇，还有她身上穿戴着的——在范乃泉那里靠卖身换来的貂皮大衣；想到外面的鬼天气，冷风嗖嗖，她站在449路公交车的站台上，瑟瑟发抖的样子，如此等等。我将这些想法，都得记录下来。范乃泉是个什么人，后面我会详细告诉诸位的。这里先说我的老婆晓佳。

很早很早以前，我就请教一位来自古都西安的算命大师，背着晓佳，给她的人生做了一次预测。算命大师高瞻远瞩，对我的晓佳作了精确的预言。他说这个女人，命在风尘。我当时很生气，但现在看，人家算是说准了。我告诉她，亲爱的老婆，你想走你就走吧，如今的时代，妇女们都时兴当妓女呢。她说，你妈才去做妓女。我说她，你提我妈我扇你。她说，那你就不要嘲笑我。我说，我嘲笑我老婆。她说，你还是农民习气不改，对自己妻子叫老婆，不尊重妇女，你知不知道？我说，我爷爷就这么叫我奶奶，我爸就这么叫我妈，你叫我叫我什么，叫你太太叫你亲爱的，你不觉得酸牙吗？要么叫你小姐好不好？叫你小姐你同意吗？她愤愤说我，你对你妈叫小姐去，要不说你是农民。说这话的时候，我和她还算正常，尽管有了裂痕，但还没公开。所以我这样回答她说，农民就是农民，农民卖粮不卖身。这个回答算精彩吧。就在回答瞬间我又来了灵感，也可以说冒出一个警句，当时我便将它敲在电脑里：美女做妓，丑

妇成婆。

这你就可以明白电脑的重要了。

总之，我预谋多年，想将我的毛病，变成真正的写作。因此，我从买到电脑那一刻起，便开始在里面积攒起这些时髦的名言警句。攒到如今，至少有四五十万条之巨吧。另外，我还写了不少中篇小说。不管写完没写完，粗略计算有二十五部五百七十万字之多。另外，我还试着写电视剧，写了一百八十集的乡村生活轻喜剧。不过，这些电视连续剧从来没人看见过。我敢说，我的名言警句或中篇小说随便哪一部出版面世，都会叫世人瞠目结舌。

我想说，你不是把我搞成结巴了吗？

那好吧，我让你们也结巴结巴。

有时候我把这世界上的所有人想象成一个人。我就和这一个人，在笔记本里啰嗦。我猜测，肯定有许多人想知道我和这个人都说了些什么。

但问题的症结是，我的写作，没一个字出版过。

不出版岂不等于你没写作吗？有人这样挤兑我。

这让我很生气。于是在梦里头，经常梦见自己和一个企图不断阻拦或劝阻，不让我写作的一个什么人发生争论。这个人一会儿是个男人一会儿是个女人，一会儿是个老头一会儿是个小孩，他们不断地变换身份。我一发怒便做出一些很不理智的事来，将我从梦里吓醒。

所以近来我很窝火。有谁知道现在出版一部真正的文学作品有多难吗？等待出版，等于浪费我宝贵的时间，并加重我的病情。我认为我这人最大的特点，是源源不断地产生灵感和奋不顾身地飞速写作。我用这样的方式，来延缓我的病情。等人给你出版，那不得黄花菜都凉了！

谁见过我敲电脑的样子啊？

记不得了，总之多了去了。

有人赞扬我说，他们看见我敲电脑时，双手像两只敏捷的小鸟，在键盘上飞来飞去，速度快得简直是不可思议，你想象它多快它就有多快。总之，谁要想知道我写作时的样子，那就让他想象一下西方那些最伟大的钢琴大师怎样演奏钢琴好了。我的手指和发型是如此的优美，尽管不全像年轻的舒曼或者莫扎特那样年少风流气质优雅，但我想也差不了多少！能差多少呢？何况我写着写着，经常是得意忘形。得意忘形的时候，不时地亲吻一下自己手心，然后撒出去。

亲爱的，哇噻！

别提多带劲了！

我就是这样写作，自认为要写出迟早要成为名著的作品。

我将这些名言警句和乱七八糟的半镰子长短篇都在电脑里做了排版。有的排成方块有的排成三角，做成很好看的形状，使我自己乍看上去，就像已经出版了一样。心里感觉无比的舒服。这样，出版不出版也他妈的无所谓了。这便是电脑的好处。所以，自从我买了电脑之后，病情一天天在减轻。这一点有目共睹，晓佳也能感觉出来。

一次，我在厕所里拉屎，屎还没拉出来，突然憋出一个灵感来。我感到这灵感实在是太精彩了，精彩得他妈的盖了帽儿啦。当即，我不顾屎臭尿骚，蹲在茅坑里，打开笔记本电脑，不失时机地将这个灵感敲打了进去。旁边人拿着他的那工具一面撒尿，一面悄悄觑视，怀疑我做什么间谍活动。我没理他。出来后我请教了我们科室的疙瘩米老张，让他来评价评价。

疙瘩米老张是个老北京，惯喝二锅头酒。也是二锅头酒招的，

他生了一脸老北京常生的疙瘩。老张亲切地称呼它们是疙瘩米儿。我仔里麻细地观察过他。他的这些疙瘩像我老家地里的庄稼棵子一样，一茬一茬，从不间断地生长着。由小到大，由红到紫，由紫到黑，由黑到白，最后由白再发展到黄，到黄的骨节儿，就基本接近成熟了，不知哪一日脱落下来。然后，在皮肤的深处留个坑儿。他个人似乎一天到晚就忙着照看他的“庄稼”。办公室上班或参加各种会议，在这当间儿，大家常见他拿面小镜子，龇咧着嘴，端啊照的，忙得不亦乐乎。让人觉着，他这些疙瘩米儿，直让他一个人有些忙活不过来。不过，这并不影响他做一个合格的小文艺科室里的大主任。

记得我上班后没几天，抄写了一首岳飞的《满江红》压在玻璃板下面，被他看见，他读罢，一本正经地对我说，这几句诗写得还真有那么回事儿，闲了你邀这个作者到咱们办公室里来一趟，我和他聊聊；如果他是个业余，我们可以扶持他。我想笑没敢笑，碍着情面说，这作者叫他来不成，恐怕咱们自己得去找他，这样或许可以。疙瘩米说，是不是名气大了？要不说现在这些作家，和延安出来的那些老作家比，简直一个天上一个地下。有点名气就了不得了，一个比一个牛气！我说，这可是个老作家了，比延安那些作家还要老。我见疙瘩米还要向我打听作者到底是个什么人，忙借故躲开了。总之我摸透了他的脾气，只要你凡事请教着点他，他还是挺乐意的。

这天，我从厕所出来，立刻端着电脑请教他。他说，什么味儿，你端的是破尿罐子还是尿盆子，这股子味儿熏人臭！说着，来回摆手扇风。他探过头，刚看过其中的一两句，嘴巴便像爆了的皮球一样，圆张开个空洞来，空洞一合一合的，等换过了气息，便大声称赞道：嗨，你小子，倒腾的这点鸡零狗剩儿，还真他妈像码事儿，这几句真让我陶了醉了！

疙瘩米性格里保持老北京顺和人的优点，从不得罪我一句。

我吹嘘说这观点一旦亮出来一世界文人全他妈的鸦哑雀儿静。

疙瘩米附和说，要让你小子癫了疯，老舍也得去喝西北风。

我说有可能，完全有可能。我和老张就这样胡乱吹嘘，也不怕税务局的找上门来。嗨，说那臭一门子的疙瘩米老张干什么，自我一踏进机关单位的大门，就没拿同科室的疙瘩米老张当过一盘子文化题目。还是回头说说眼下的事情。但是有人问，此时此刻你这是在哪溜，又是在和谁啰唆逗闷子啊？

这得让我想个清晰。

诸位看官，请张目我电脑里的显示：

我坐在观鱼阁的前厅，
和观鱼阁的服务员，一个美丽的女孩儿闲唠。
面前的电脑里，
记录下我对女孩儿的深刻哀怜。
你的口音，来自幽谷，
来自花红草绿的山乡。
山乡花朵般的女儿啊，
你刚刚拾掇干净的山乡躯体，
是预备给那些都市王八蛋餐桌上的一条白鱼。
玩完，歇菜。

这是早晨的九点来钟。在观鱼阁酒店的前厅，贼白贼白的阳光从门面那落地玻璃大窗子照进来，通过两三米高的大玻璃鱼缸，将鱼和水草的影子，投射在前厅中央的环形沙发和玻璃茶几上。我就坐在有金鱼影子窜来窜去的大沙发上，打开手提电脑，搞着写作的事情。在

大厅的另一头，一个二十岁的南方蛮子，在唱卡拉 OK，吊他的那副公不是公、母不是母的鸡鸭嗓子。这时，那位服务员，被我暂时命名为“白鱼”的小姐，冲着我走了过来，她还不知我在玩什么把戏。实际上我已经观察她大半天了，所以我写了一通上面的话。

小姐刚来北京，除了身体外面换去了柴火妞儿的那套乡村行头外，肠子下头估计还没被开化过，小模样儿也几乎是个美人。说几乎的意思是，她和城里的美人相比，当然还要差点劲儿。粉饼擦得不是那么匀，衣服穿得不那么合身。可取的是她那两瓣油红油红的嘴唇儿，真他妈的带足了劲的诱惑，像拿两瓣甜水饱满的橘子瓣儿攥成的一样。她这涂抹得油红油红的嘴唇，估计一月得一管口红。

她凑近了，试图看我电脑上的字码。

我转过身拦住她，顺便向她建议道：

“你能不能让那唱卡拉 OK 的家伙别唱了？”

“是我们马经理请他来唱歌。”

“你们马经理怎么不长个眼力见儿，拉条驴来聒噪人？”

服务员不答话却笑了。一笑好美好美。

“你叫什么名字？”

“我叫雪明。”

听她刚直的口音，便知她是个老陕。

我也用她那老陕口音跟她说：

“雪明，咱们是乡党。”

“你哪儿的？”

“我榆林的。你哪里的？”

“我米脂的。”

“其实我早知道你是米脂的。”

“……”